



20040300320222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29号

关于收回新会路（昌化路-西苏州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 工程部分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建设新会路（昌化路-西苏州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向我局提出收回建设用地申请，项目的具体位置：新会路（昌化路-西苏州路）。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5506.6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374.4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812.3 平方米、国有土地 831.2 平方米、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2488.7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〔2021〕109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已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15号文批复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5506.6 平方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中 1374.4 平方

米经沪普府土〔2002〕70号、沪普府土〔2018〕7号收回作国有（规划道路）；523.7平方米经沪普府土〔2017〕36号作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审核意见，房屋征收已完成，同时土地使用权已收回；2488.7平方米经沪普府土〔2010〕7号交由区土发中心收储。本次收回国有建设土地307.5平方米及812.3平方米国有（既有道路）共计1119.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新会路（昌化路-西苏州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1119.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9月08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

2022年09月09日印发
